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4-00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上午9点在公司集团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4-007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八)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根据承担责任、任务和年度工作业绩以及

市场机制合理确定，年度考核绩效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建议2024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将以2023年度薪酬为基数，上下浮动比例不超过30%。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薪酬为8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涉及董事自身，基于谨慎性原则，不再进行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监高所持股份变动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登记备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监高所持股份变动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登记备查管理制度》。）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08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后续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将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贷款协议的签订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期限及贷款利率的协商确定等事项），该议案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连续 12 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各业态及子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借款期限预计 1 至 8 年），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将在 10 亿元总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及各业态子公司间相互为其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及以下子公司）。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书，该议案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连续 12 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4-009 号）。）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曲奎先生、于滨先生、王金录先生回避了表决）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10 号）。）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公司拟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4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11号）。）

三、备查文件

- 1、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3、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